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5-03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1月26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5-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41)。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一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

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1	航天机电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9:00一16:00

3、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

4、信函登记请寄: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201109

5、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2300

联系人: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5-04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 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已满。

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决定其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其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博,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航发科技、航天彩虹、航天机电、中简科技、际华集团、宇通客车、华兰疫苗、西点药业等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璐,201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航天机电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康宁,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航天机电、恒铭达、彩客科技、多立恒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定价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天健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并通过公开询比价方式确定。2024年度,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132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根据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最终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向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天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5-04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机电)股票于2025年11月28日、12月1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5年12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涨停。经公司核查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股价表现,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光伏设备、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水平,股价波动幅度与公司基本面及行业整体走势存在较大偏离,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股价异动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52亿元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加大,基本每股收益-0.1721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汽车热系统产业和光伏产业两大产业,其中:汽车热系统产业致力于开发和生产热交换器、发动机冷却模块、空调箱及其控制器、压缩机等产品;光伏产业主要从事多晶方锭、单晶提纯锭、组件环节的技术研发、制造以及销售,并持有运营约350MW的国内光伏电站和4.8MW的海外光伏电站。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28日、12月1日、1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告2025-038)。2025年12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11月28日、12月1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5年12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涨停。经公司核查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股价表现,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光伏设备、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水平,股价波动幅度与公司基本面及行业整体走势存在较大偏离,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股价异动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52亿元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加大,基本每股收益-0.1721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启动转让持有的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70%股权,并授权经营层开展相关工作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埃斯创韩国70%股权(详见公告2025-02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阶段。

除上述情况,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无其他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无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150,5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99%),韩志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韩志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8日	11.40	465,800	0.1083%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志刚	合计持有股份	146,150,564	33.99	145,684,764	33.8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37,641	8.50	36,071,841	8.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612,923	25.49	109,612,923	25.49
韩润泽	合计持有股份	78,444,164	18.24	78,444,164	18.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11,041	4.56	19,611,041	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33,123	13.68	58,833,123	13.68
韩曰曾	合计持有股份	6,497,509	1.51	6,497,509	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7,509	1.51	6,497,509	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薛安斌	合计持有股份	5,855,362	1.36	5,855,362	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5,362	1.36	5,855,362	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36,947,599	55.10%	236,481,799	54.9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01,553	15.93	68,035,753	1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446,046	39.17	168,446,046	39.17

注1:上表合计数值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韩润泽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子,韩志刚先生和韩润泽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曰曾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父,薛安斌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配偶之父。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前述主体所持直接和间接权益合并计算,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股票交易或权益变动的相关约束。

注3:薛安斌先生所持本公司5,855,362股股份,系其通过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二、其他事项说明

1、韩志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韩志刚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志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5-42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近日收到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股份质押的手续。澳洋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否	13,500,000	16.42%	1.76%	2023/12/21	2025/12/2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日,澳洋集团将所持有的14,000,000股澳洋健康股份与悦升科技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000,000	17.03%	1.83%	否	否	2025/12/2	9999/1/1	张家港悦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
合计	-	14,000,000	17.03%	1.83%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82,203,127	10.74%	80,000,000	97.32%	10.45%	0	0.00%	0	0.00%
沈学如	88,840	0.01%	0	0%	0%	0	0.00%	66,630	75.00%
沈卿	17,166,000	2.24%	6,000,000	34.95%	0.78%	0	0.00%	0	0.00%
合计	99,457,967	12.99%	86,000,000	86.47%	11.23%	0	0.00%	66,630	0.50%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持股5%以上股东澳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6.47%。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澳洋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8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暨2025年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各类问题,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方式举行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活动主题:"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暨2025年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活动时间:2025年12月11日(周四)9:00-16:00

活动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活动内容

主要包括参观、投资者交流互动等环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25年12月7日17:00前,扫描下列二维码预约登记,由于接待规模限制,公司将依据报名顺序进行审核,敬请谅解。

公司收到来访投资者发送的报名信息,核实后将向报名成功的投资者以短信形式予以确认,该回执将作为投资者参加活动凭证。

1.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代表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安排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请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公司邮箱sdhs@sdecl.com.cn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1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0,97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8元/股~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0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7.46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8)。

二、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407,807,559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元/股,最低价为2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0,97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解铝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以下简称沈阳院)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七冶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冶)、云南建投机械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建投机械)组成联合体,中标山西兆丰铝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39.4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一期29.4万吨/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项目名称:山西兆丰铝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39.4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一期29.4万吨/年)

(二)中标人:沈阳院与上海宝冶、十二冶、七冶、云南建投机械组成的联合体

(三)发包形式:EPC总承包

(四)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9月15日前具备电解槽通电焙烧条件

(五)合同总价:人民币3,029,885,800元

二、联合体分工安排

沈阳院作为主体单位,负责整体项目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和施工;上海宝冶、十二冶、七冶、云南建投机械作为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规定的内容承担相应的项目建筑安装工作。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则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合同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报备文件

中标通知书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信达证券,证券代码:601059)自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本次重组涉及到A+H股两地上市公司同时吸收合并两家A股上市公司,涉及事项较多、流程较为复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复牌。

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三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